

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七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日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遴選具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三)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